

证券代码：002618

证券简称：\*ST 丹邦

公告编号：2022-007

##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琥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聘请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3 月 2 日